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橋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被移送人 郭威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470416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威志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4年1月28日（移送書誤載為29日）13時30分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住家陽臺內燃燒金紙，因該環境為屋內區域，且當天火勢太大，民眾誤以為發生火警，被移送人該行為已違反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顯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」。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（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、30年上字第81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此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明文規定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焚燒金紙之行為，惟辯稱：當日為農曆除夕，其在4樓神明廳進行祭祖儀式，

儀式結束後燒金紙是為了聊表後世子孫緬懷感恩之心意，過程也是簡短樸素，焚燒時間不長等語。本院審酌燒金紙乃係民間習俗，並非無正當理由焚火；被移送人燃燒之金紙以鐵桶裝盛，火光非大，亦無火苗四處飄散、無法控制之情形，難認被移送人所為已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此有新聞報導所附照片在卷可參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規定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